

证券代码: 000581 200581 证券简称: 威孚高科 苏威孚 B 公告编号: 2004-014

无锡威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与无锡威孚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组建的“无锡威孚汽车柴油系统有限公司”(本公司权益 70%)已正式建立，该公司目前已正常运作，为了理顺产权关系，无锡威孚汽车柴油系统有限公司董事会决定，受让本公司大股东无锡威孚集团有限公司拥有的位于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47 号地块土地使用权，共 85371.8 平方米的土地，受让价为 2561.154 万元，双方于 2004 年 9 月 30 日正式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该项土地使用权转让年限为自该协议签字生效之日起至 2051 年 6 月 30 日。日前，无锡威孚集团有限公司、无锡威孚汽车柴油系统有限公司董事会以及本公司董事会已审议批准了该项交易。

无锡威孚集团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持有本公司 121566150 股股份，占本公司注册资本的 27.8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规定，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与本公司

大股东发生的上述交易行为，属关联交易。

本公司董事会于 2004 年 10 月 22 日召开董事会，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就上述交易行为进行表决，表决过程中，除无锡威孚集团有限公司委派董事许良飞先生、王伟良先生和高国元先生回避表决外，其他董事一致同意。

二、关联方介绍

关联方无锡威孚集团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持有本公司 121566150 股股份，占本公司注册资本的 27.86%，该公司是国有独资企业，注册地为无锡市人民西路 107 号，主要办公地点为无锡市人民西路 107 号。法定代表人许良飞先生，注册资本 13483 万元人民币，税务登记证号码（国税 320201136001109，地税 320200W00080537），主营业务是普通机械加工、制造，普通机械、仪器仪表、自营进出口等。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净利润 1839.91 万元，净资产 31551.74 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无锡威孚汽车柴油系统有限公司”受让无锡威孚集团有限公司所拥有的位于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47 号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共 85371.8 平方米，受让价为 2561.154 万元人民币。

2、该地块经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评估，并于 2004 年 8 月 10 日出具了评估报告[苏公会评报字(2004)第 0045

号] ,该公司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 ,该项评估确定的评估基准日为 2004 年 6 月 30 日 , 评估方法 : 土地使用权采用成本逼近法 , 采用成本逼近法评估地价的基本思路是以待估宗地所在区域土地开发所耗费的各项客观费用之和为主要依据 , 加上一定的利息、利润、应缴纳的税金和土地增值收益来确定地价。即
 地价 = (土地取得费 + 土地开发费 + 税费 + 利息 + 利润 + 土地增值收益) × 年期修正系数 × (1 + 区位修正系数) , 具体评估结果列示如下 :

单位 : 人民币 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无形资产	1065.44	1065.44	2697.24	1631.8	153.16
其中 : 土地使用权	1065.44	1065.44	2697.24	1631.8	153.16
部分资产总计	1065.44	1065.44	2697.24	1631.8	153.16

评估增值说明 : 根据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目前土地价格 , 在 20 万元/亩至 22 万元/亩土地。具体价格根据位置、交通、形状、面积等个别因素修正后确定 , 因此 , 评估机构认为 , 本次评估的结果是合理、客观和符合实际情况的。

四、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无锡威孚集团有限公司与无锡威孚汽车柴油系统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10 月 25 日签订国有土地转让协议 , 主要内容是 : 无锡威孚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位于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47 号地块国有土地使用权 , 面积 85371.8 平方米 , 转让

给无锡威孚汽车柴油系统有限公司，该项土地使用权转让年限为自该协议签字生效之日起至 2051 年 6 月 30 日；交易价格为 2561.154 万元人民币；交易结算方式是转让协议双方签字后 15 日内，无锡威孚汽车柴油系统有限公司向无锡威孚集团有限公司缴付全部土地使用权转让金金额的百分之九十共计人民币 2305.0386 万元，在无锡威孚汽车柴油系统有限公司取得土地使用证后十日内付清剩余的土地使用权转让金。无锡威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无锡威孚汽车柴油系统有限公司 30%的权益，同时持有本公司 27.86%的权益。

定价政策，以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无锡威孚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资产转让的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双方协商确定。

五、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主要是为了理顺无锡威孚汽车柴油系统有限公司产权关系。因此，本次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利于该公司快速发展，尽快实现产品国产化的目标，更好地满足市场对该公司生产的产品的迫切需要。

六、独立董事意见

在该项关联交易董事会表决程序上，关联股东能严格按“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回避制度。由于该项关联交易涉及到公司控股子公司“无锡威孚汽车柴油系统有限公司”受让本

公司大股东“无锡威孚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故我们对涉及该项交易相关资料进行了查阅，分析了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并对该地块周围的土地价格咨询了相关部门，经分析，我们认为“无锡威孚集团有限公司”与“无锡威孚汽车柴油系统有限公司”签订的转让协议所确定的转让价格是公正的，不会对“无锡威孚汽车柴油系统有限公司”构成利益的侵害，也不会对“无锡威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构成利益的侵害。

七、备查文件

- 1、无锡威孚集团有限公司与无锡威孚汽车柴油系统有限公司签订的转让协议；
- 2、公司董事会决议；
- 3、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 4、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无锡威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00 四年十月二十六日